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学生综合评估加分实施细则

(2012 年 10 月修订)

为营造健康积极的校园文化氛围，调动学生成长积极性，加强学生学习、工作、生活的管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综合评估办法(2010 年 8 月)》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一、参评资格

中文学院所有全日制本科生，但不包括以下几类学生：

- 1.处于休学期间的学生（休学结束后进入所在年级进行参评）；
- 2.有处分的学生（撤销后可参评）；
- 3.自愿放弃参评资格的学生（放弃资格意味着放弃所有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评定，并需签订《自愿放弃奖学金参评协议书》，见附件 1）；
- 4.德育评估成绩不足 6 分的学生；
- 5.因个人原因联系不上本人的视为自动放弃参评；
- 6.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重大活动者。

二、参评奖项种类、金额

（一）奖学金

1.国家级奖学金种类

奖学金名称	奖励金额	备注
国家奖学金	8000 元	1. 不针对新生 2. 不可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兼得 3.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原则上都必须位于前 10%，其他方面非常突出者可放宽至 30%以内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	1.不针对新生 2.只限于经济困难学生 3.不可以与国家奖学金兼得
---------	--------	---

注：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不能兼得其他奖学金。

2.校内奖学金种类

适用于 2009 级

奖学金名称	奖励金额	占总参评人数比例	备注
综合特等奖学金	2000 元/人	3%	
综合一等奖学金	1200 元/人	7%	
综合二等奖学金	600 元/人	15%	
综合三等奖学金	400 元/人	23%	
奋进奖学金	400 元/人	3%	1.只限经济困难学生 2.综合测评成绩至少达到三等奖学金标准,但不可与综合奖学金兼得

适用于 2010、2011、2012 级及 2012 及之后的年级

奖学金名称	奖励金额	占总参评人数比例	备注
综合一等奖学金	1500 元/人	5%	
综合二等奖学金	1000 元/人	10%	
综合三等奖学金	600 元/人	20%	
学习进步奖学金	400 元/人	3%	只限少数民族学生

3.外设奖学金种类

奖学金名称	奖励金额	备注
王林生奖学金	10000 元/人	1.全校 4 个本科生名额； 2. 奖励刻苦学习，品学兼优。
光华奖学金	4000 元/人	1. 综合排名在本院本专业前 20%（各院推荐的少数民族学生可放宽至前 30%）； 2. 在国际重大学生赛事中获奖的学生，已拿到有关邀请将赴台湾参加大学生交流和文化交流活动的学生，有专业特长的学生等在同等条件下请

		各学院优先推荐。
住友商事奖学金	2500 元/人	1. 未享受其他任何类似的奖学金或经济援助； 2. 没有因任何下述原因而留级，此类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考试不及格或长期离校。
金宝奖学金	2000 元/人	1. 只奖励经济困难学生； 2. 综合测评、学习成绩优秀的。
日宝来福奖学金	一等奖：1500 元/人 二等奖：1000 元/人 三等奖：800 元/人	获得奖学金学生必须是学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

4.其他奖学金种类

奖学金名称	介绍
学术研究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学生科研或校内外重要学术活动中成绩突出者。
竞赛优胜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生在学术、科技、体育、文艺、科研创新等各类竞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者，分为个人奖和团体奖。
特殊贡献奖学金	根据每年实际情况设立具体专项，奖励在重大国家活动、重大学校活动中做出特殊贡献的学生。具体评定依据当年的有关重大活动事项明确。

（二）助学金

奖学金名称	奖励金额	备注
国际商学院 EMBA 励志助学金	6000 元/人	1.考试无不及格； 2.以下五条至少符合其一 靠亲友资助或无父母养育的； 单亲家庭且监护人丧失劳动能力的； 领取最低保障金家庭的； 烈士或优抚家庭的特困生； 因不可抗力导致家庭困难的。

（三）荣誉称号

1. 省市级“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2. 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军训学员”、“军训中优秀党员”、“优秀基层团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3. 院级“优秀部长”、“优秀干事”、“优良寝室”、“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三、评定原则

（一）总体原则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所有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均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测评成绩高的同学优先自愿选择的原则进行的，对全体师生均本着一切透明的方式进行操作，评定过程中或公示期内，如对评定有以下情况的，均可向辅导员反应：

- 1.对评定过程或评定结果有疑问的；
- 2.认为评定程序有误的；
- 3.认为评定过程中人为因素太多、未反应客观事实的。

辅导员在接到反应后，会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给出合理的解释。

（二）分配原则

1. 名额平均分配原则

（1）适用情况：

上级文件中的奖学金未指派到某个年级且奖项总数与参评年级总数相同；

（2）具体评定操作：

- 按照每个年级一个名额的分配方式分配给综合测评分数在年级排名中最靠前的学生。（但要建立在均衡分配原则基础上）

2. 奖金奖项均衡分配原则

（1）适用情况

- 多个只有一个名额的奖学金
- 奖金额度不同的单项奖的情况

（2）具体评定操作

- 多个只有一个名额的奖学金在评定分配中，会均衡所有参评年级，并根据各年级获奖总数的具体情况将奖项均衡分配给各个年级；
- 奖金额度不同的单项奖，将均衡分配到各个年级，分配后会尽量让每个年级被分配的奖金额度相当（会尽量避免高额度奖学金偏向一个年级的情况）

3. 高年级优先原则

（1）适用情况

- 上级文件中的奖学金未指派到某个年级或指派的年级数大于名额总数；
- 全院有 2 个（含）以上名额的奖学金奖项

（2）具体评定操作

- 按照从高年级到低年级每个年级一个名额逐个进行分配
- 分配完四（或三个）个年级后仍有剩余的，继续从高到低年级进行逐个分配，直至名额分配完为止

（3）特殊情况

- 低年级如有重大贡献的或在社会上影响很大的情况，经过学院领导讨论通过后，也可破格给予低年级学生；
- 当高年级比低年级的综合测评总分低（含）10 分的情况，可以通过学院领导批准，将此奖项给予低年级学生；
- 当高年级中没有符合该奖项评定标准的，可以在平均分配的原则上分配给其他年级；
- 当只有一个年级有符合该奖项评定标准的，可以不考虑平均分配的原则而将所有名额都分配给一个年级。

4. 奖金额度从高到低的原则

(1) 适用情况

出现几个金额不同的校外单项奖学金

(2) 具体评定操作

在综合其他原则基础上,按照奖金额度最高的分配给相对综合测评总成绩高的同学的原则依次逐个进行。

5. 广泛奖励的原则

(1) 适用情况

➤ 综合测评成绩非常高,按照上述原则评定一人可以拿 3 个(含)以上奖项的情况

➤ 多个只有一个名额的奖学金

备注:综合测评分数非常靠前的学生原则上最多只能拿一个国家级奖学金(或一个单项奖学金或一个金额较高的助学金)、一个综合奖学金、一个优秀学生称号

(2) 具体评定操作

➤ 获得国家级奖学金的学生,不再给其评定其他单项奖学金和同期额度较高(6000 元及以上)的助学金。

➤ 多个只有一个名额的奖学金在评定分配过程中,会均衡分配到各个年级以达到广泛奖励的目的。

四、综合评估加分(或减分)细目

(一) 德育分加分项目(总分不得超过 10 分)

项目	分值	加分细则
政治态度	2	如有违反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或明显损害学校、学生形象的行为,直接扣除政治态度分。
遵纪守法	2	如有违反者,酌情扣 0.2-2 分。
文明行为	2	如有违反者,酌情扣 0.2-2 分。
学习态度	2	如有违反者,酌情扣 0.2-2 分。
参加活动	2	1.无故不参加必须的集体活动,视实际情况,每次扣 1-2 分; 2.参加校级、院级活动未提前请假迟到或早退半小时及以上者,每次扣 0.5 分; 3.参加校级、院级活动未提前请假迟到或早退 10-30 分钟者,每次扣 0.3 分。

(二) 综合分加分项目 (总分不得超过 10 分)

项目	分值及加分规则	备注
院系刊物	每学年 0.6	院系刊物担任主编
	每学年 0.4	院系刊物担任副主编
	每学年 0.2	院系刊物担任编委
公开发表 (以刊号为准) 文章, 加分时须提供文章原件	中文专业相关文章每篇最高加 5 分	1. 发表在核心期刊 (核心期刊以对外经贸大学科研处认定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一览》为准) 2. 所发文章必须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为作者单位; 3. 文章第一作者加 5 分; 第二作者加 3 分; 通讯作者加 2 分。
	中文专业相关文章每篇最高 3 分	1. 发表在一般刊物; 2. 所发文章必须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为作者单位; 3. 文章第一作者加 3 分; 第二作者加 2 分; 通讯作者加 1 分。
	非学术文章的首篇加 0.3 分, 每多发表一篇文章多加 0.1 分	
非公开发表的文章, 需提供文章复印件	校级首篇加 0.2 分, 每多发表一篇文章多加 0.05 分	发表在校级报刊、校新闻网
	院级首篇加 0.1 分, 每多发表一篇文章多加 0.05 分, 累计最高得分为 1 分	发表在院系刊物、院新闻网
竞赛性活动 (个人项目)	国家及以上 3 分; 省部级 2 分; 校级 1.6 分; 院级 1.4 分	特等奖
	国家及以上 2.8 分; 省部级 1.8 分; 校级 1.4 分, 院级 1.2 分	一等奖 (第一名)
	国家及以上 2.6 分; 省部级 1.6 分; 校级 1.2 分, 院级 1 分	二等奖 (第二、三名)
	国家及以上 2.4 分; 省部级 1.4 分; 校级 1 分; 院级 0.8 分	三等奖 (第四到第八名) 或者最佳型单项奖
	参加各类各级比赛未获奖者 0.2 分	可累计加分
竞赛性活动 (集体项目)	国家及以上 2.6 分; 省部级 1.6 分; 校级 1.2 分; 院级 1 分	特等奖

	国家及以上 2.4 分；省部级 1.4 分； 校级 1 分；院级 0.8 分	一等奖（第一名）
	国家及以上 2.2 分；省部级 1.2 分； 校级 0.8 分；院级 0.6 分	二等奖（第二、三名）
	国家及以上 2 分；省部级 1 分； 校级 0.6 分；院级 0.4 分	三等奖（第五到第八名） 或者最佳型单项奖
	参加各类各级比赛未获奖者 0.2 分	可累计加分
科研创新项目、假期社会实践项目 （需参加并提交实践报告）	组长 0.3 分，其他组员 0.2 分	一般项目
	组长 0.4 分，其他组员 0.3 分	优秀项目
学生干部 （1.中途被辞退或因重大事故、散漫、极为不负责任等被罢免者不予以加分；2.身兼数职者以最高分计，不得累加。）	每学年 0.3 分	校志愿服务中心评出的优秀志愿者
	每学年 0.6 分，中途退出者不加分	担任院级团学组织干事的
	每学年 0.8 分，未满一年 0.4 分	担任校学生会干事、学院学生会副部长及同级别的
	每学年 1 分，未满一年 0.5 分	校团委职能部门担任干事的、担任学院学生会部长及同级别的（年级班委、团支部书记、班长、学生自律管理委员会楼长）
	每学年 1.1 分，未满一年 0.5 分	担任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的且工作尽职尽责者
	每学年 1.2 分，未满一年 0.6 分	校学生会担任部长、学院学生会担任副主席及同级别的（分团委委员、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每学年 1.3 分，未满一年 0.6 分	十佳社团第一负责人
	每学年 1.5 分，未满一年 0.7 分	校团委职能部门副部长、校学生会副主席、学院学生会主席、学院分团委副书记、其他校级学生组织第二负责人（社团联合会、志愿服务中心、艺术活动中心、勤工助学中心）
	每学年 1.7 分，未满一年 0.8 分	校团委职能部门执行部长、校学生会主席、其他校级学生组织第一负责人（社团联合会、志愿服

		务中心、艺术活动中心、勤工助学中心)
日常训练类	训练出勤率 90% (含) -100%, 加 0.4。	排球队、篮球队、足球队队员按时参加日常训练。
	训练出勤率 80% (含) -90% (不含), 加 0.3 分	
	训练出勤率 70% (含) -80% (不含), 加 0.2 分	
	训练出勤率 60% (含) -70% (不含), 加 0.1 分	
	训练出勤率 60% 以下的不加分	
公益活动类	参加省市级以上社会活动或公益性志愿项目, 每次加 0.2 分	1. 报告会、讲座、竞赛等活动由学生组织协助认定; 社会公益和志愿活动需有志愿活动证明的复印件。 2. 此项所有加分需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讲座类	参加每个中文学院讲座活动 0.05 分	校级要求人数限制的轮流参加, 但不加分。
一次性加分类	军训“优秀学员” 0.3 分	本科阶段一次性加分, 只能适用于最近一次奖学金评定工作, 不能累加。
	军训“优秀党员” 0.3 分	
	自愿参加献血 0.5 分	
	省市级荣誉称号 0.5 (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校级荣誉称号 0.3 (优秀团员、优秀军训学员、军训中优秀党员、优秀基层团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院级荣誉称号 0.2 (优秀部长、优秀干事、优良寝室称号 (每人)、优秀学生等)	

注: 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 以最高分计, 但不得累加; 任职未满一学期或者任职内不尽尽职尽责者不能加分。

(三) 综合分减分项目

项目	分值	细则
上课请假类	-0.1 分/次	1. 病假请假者, 需提供校医院病例或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 不提供病例或证明者, 辅导员一律不予准假,

		如需辅导员批准，则在综合测评加分中减 0.1 分/次； 2.因公（如承办活动或参加比赛或开会等）事假请假者，需至少提前一天报送辅导员（特殊情况下必须在事发前报送辅导员），批准后方可请假，若未获批准擅自不上课或事发后补请假者，则在综合测评加分中减 0.1 分/次； 3.因私事假请假者，原则上一律不予批准，如确有重大考试或面试或其他重大事情等需提供必要凭证或说明，其他情况如需辅导员批准，则在综合测评加分中减 0.1 分/次。 备注：请假类减分项目，每次扣除分数时均需在辅导员处写明原因并签名，最终奖学金评比时会由辅导员将表交给奖学金评定小组。 注：上课请假类综合测评扣分表见附件 2。
党员类	-0.2 分/次	1.因病不能参加党日活动、党员发展、转正会议的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不减分，但需提供校医院病例或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不提供病例或证明者，一律减 0.2 分/次； 2.因公不能参加党日活动、党员发展、转正会议的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需至少提前一天报送辅导员（特殊情况下必须在事发前报送辅导员），批准后方可请假，若未获批准擅自不参加党组织活动或事发后补请假者，则在综合测评加分中减 0.2 分/次； 3.因私不能参加党员发展、转正会议的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原则上一律不予批准，如确有重大考试或面试或其他重大事情等需提供必要凭证或说明，其他情况如需辅导员批准，则在综合测评加分中减 0.2 分/次。 注：党员活动类综合测评扣分表见附件 3。
辞退类	-0.3 分	因不服从组织（包括团学组织、班级组织等）管理，自由散漫被组织辞退者，在综合测评中一次性扣除 0.3 分。 注：辞退时需提交给分团委书记一份书面辞退说明。

五、评定程序

（一）学生以年级为单位，成立奖学金评定小组

（1）评定小组组成：

班委会全体成员及至少一名非班委会成员的同学

（2）评定小组职责：

- 发放、收集《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学生综合评估加减分申报表》（见附件 4）
- 审查、讨论每位学生综合评估加减分情况是否属实
- 确定每位学生最终综合评估加减分情况并通知每一位学生
- 将本年级所有学生《综合评估加分情况汇总表》及《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学生综合评估加减分申报表》汇总给辅导员（见附件 5）

（二）学院成立奖学金审议小组

- 由学院党政领导和辅导员组成审议小组，对每个学生的综合评估结果进行审议
- 学院提出评审意见，填写正式申请表

（三）公示评审结果

- 学生综合评估结果报批前由各学院面向学生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 学生对评估结果有异议者，从公布之日起一周内向学院反映，若有明确错误，学院要及时纠正

备注：公示期后提出任何异议，学生工作办公室均不予受理！

（四）学校审批

由综合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学生的综合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并批准

六、填表说明

1. “优秀学生”与“综合奖学金”或“学习进步奖学金”填一张奖学金审批表；
 2. 其他各个奖项分别填写审批表；
 3. 所有外设奖学金都提交一式两份审批表（按学号从小到大排序）；
 4.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光华奖学金和金宝奖学金有单独表格。
- 备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奖学金审批表》只能打印在一面上。

附件 1:

自愿放弃奖学金参评协议书

_____ (姓名),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_____ (年
级) _____ (专业) 本科生, 由于_____
_____原因, 自愿放弃_____~_____学年度奖学
金参评资格, 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到下一次评定奖学金前不再享受任
何与奖学金参评过程中所产生的荣誉与奖金, 特此声明!

我已清楚并明确上面的所有内容 _____ (本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协议一式两联, 本联学生自己保存

自愿放弃奖学金参评协议书

_____ (姓名),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_____ (年
级) _____ (专业) 本科生, 由于_____
_____原因, 自愿放弃_____~_____学年度奖学
金参评资格, 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到下一次评定奖学金前不再享受任
何与奖学金参评过程中所产生的荣誉与奖金, 特此声明!

我已清楚并明确上面的所有内容 _____ (本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协议一式两联, 本联学院留档

附件 2:

上课请假类综合测评扣分表

[illegible]

附件 4: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学生综合评估加分申报表

学年度: _____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课程成绩分: _____

德育分		自评得分	年级评定 小组意见	学院认定得 分
政治态度 (基本分 2 分)				
遵纪守法 (基本分 2 分)				
文明行为 (基本分 2 分)				
学习态度 (基本分 2 分)				
(满分 10 分) 集体活动申报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综合加分申报项目: (满分 10 分)		自评得分	年级评定 小组意见	学院认定得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综合减分项目: (此项由奖学金评定小组填写)		备 注		
1				
2				
综合测评总成绩=德育总分+综合加分总分+课程平均成绩*80%-综合减分总分				
德育总分	综合加分总分	综合减分总分	课程成绩分	综合测评总成绩

异议:

无异议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